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3）。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30 万吨/年电解液装置已经安装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风险提示

1.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电解液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2. 公司目前没有进行过电解液产品的生产，新装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对设备、工艺参数等要素进行必要的调试，试生产期间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高端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高端客户对新装置产品的认可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